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8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主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6,8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95.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6,8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6,8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现根据公司生产

经营的需要，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

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审议《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9、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2-2014)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17,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林瑞梅、林文坤、林文美、王文龙、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1) 选举林瑞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选举林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选举吴晞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选举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选举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选举李晋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选举林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1) 选举詹永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选举崔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2、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3、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5、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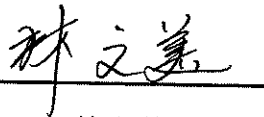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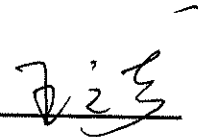
林瑞梅



林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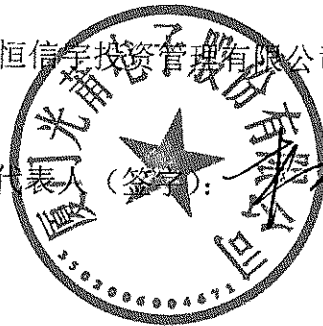
林文美



王文龙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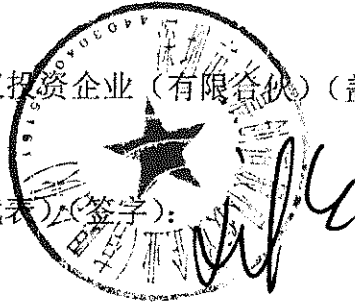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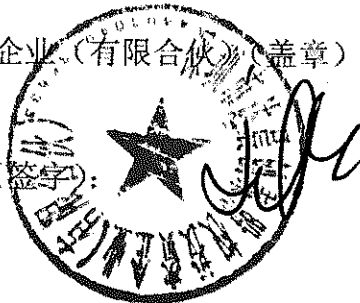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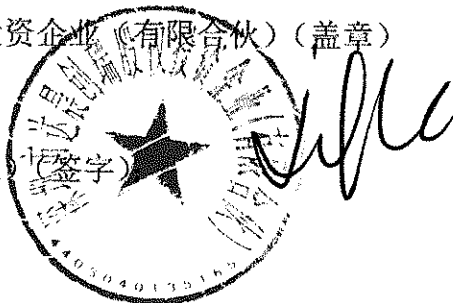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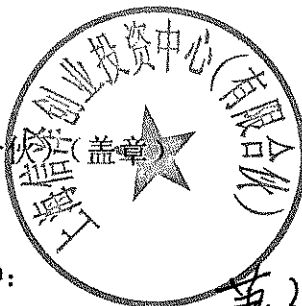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萧绍莲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时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前15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公告等方式通知了所有股东。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6,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86,8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安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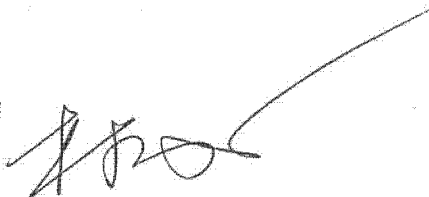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86,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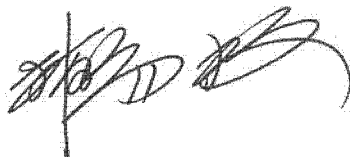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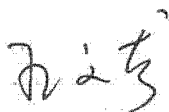
股东: 林文坤 (签字):



林瑞梅 (签字):



王文龙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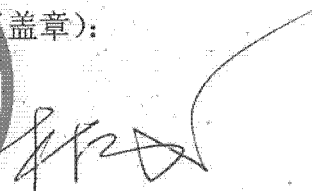
林文美 (签字):



厦门恒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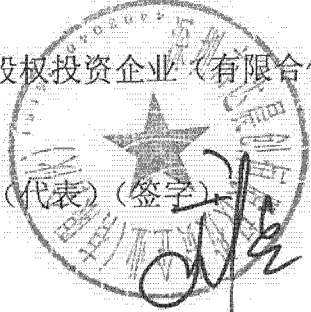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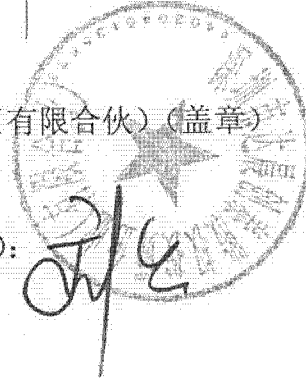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 萧绍瑾